

# 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公告

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拟对《资产管理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管理人已就本产品的产品类型及投资比例调整事宜事先征得全体委托人同意,并已取得托管人对《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书面同意。

本次《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内容如下:



条款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合同名称	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华兴证券多策略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022 年 8 月修订)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一)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一)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p>
第二部分 释义	(六)《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民法典》: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一、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p>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p>	<p>(二) 本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二) 本计划的类别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一、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属于混合类 FOF 产品。</p>	<p>一、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属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FOF 产品。</p>
	<p>一、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 本计划的投资比例 (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2、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 3、权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 4、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一、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 本计划的投资比例 (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2、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 3、权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低于 80%; 4、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集合计划属于混合类 FOF 产品。</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集合计划属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FOF 产品。</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 投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2、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0-80%； 3、权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0-80%； 4、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 投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80%； 2、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 3、权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80%； 4、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第十七部分越权交易的界定</p>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 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p>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 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p>

	<p>1. 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本集合计划属于混合类 FOF 产品。</p>	<p>1. 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本集合计划属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FOF 产品。</p>
<p>第二十二部分 风险揭示</p>	<p>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十七）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别风险  3、……混合类产品可投资于益类、固定收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混合类，同时面临前述各类资产的投资风险，从而最终对本集合计划造成风险。</p>	<p>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十七）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别风险  3、……混合类产品可投资于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混合类，同时面临前述各类资产的投资风险，从而最终对本集合计划造成风险。</p>
<p>第二十七部分 其他事项</p>	<p>四、本合同一式【肆】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四、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本产品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与以上对应之内容一并调整。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关于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本产品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设置特殊退出开放日，委托人可以在特殊退出开放日申请退出本产品；委托人未在特殊退出开放日申请退出本产品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并无需另行签署新合同。

在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变更生效条件后，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将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